

浙江大学古史求是丛书

梁太济文集

史事探研卷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浙江大学古史求是丛书

梁太济文集

史事探研卷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梁太济文集 / 梁太济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8

(浙江大学古史求是丛书)

ISBN 978-7-5325-8731-5

I. ①梁… II. ①梁… III. ①梁太济—文集②中国历史—古代史—文集 IV. ①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2789 号

浙江大学古史求是丛书

梁太济文集

(全六册)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53.125 插页 12 字数 1238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

ISBN 978-7-5325-8731-5

K·2439 定价: 19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浙江大学古史求是丛书》前言

浙江大学中国古代史学科渊源于原国立浙江大学史地系。1928年8月,浙江大学文理学院创设本科史学与政治学门。1936年8月,正式创设史地系,将历史学与地理学合为一科,形成了独特的学术风格和优势。一批蜚声海内外的著名学者如张其昀、张荫麟、钱穆、向达、陈乐素、刘节、贺昌群、方豪、谭其骧等先生先后在此执教。

1951年夏,浙江大学与浙江省文教厅合办浙江师范专科学校,以原浙江大学史地系部分教师为骨干建立历史专科。1952年院系调整时,浙江师范专科学校历史专科并入新成立的浙江师范学院,改称历史学系。1958年,新建立的杭州大学与浙江师范学院合并,设杭州大学历史学系。

1998年9月由原浙江大学、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浙江医科大学合并成立新的浙江大学后,成立了新的浙江大学历史学系。原四校从事中国古代史研究的学者,也于2000年3月组建浙江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所。

本学科1978年开始招收研究生,1981年获批中国古代史硕士学位授权点,1986年获批中国古代史博士学位授权点。本所以“出人才,出成果”为宗旨,曾是国家“211计划”重点学科建设

单位、浙江省重点学科。2016年,中国史学科入选浙江大学“一流骨干基础学科”,2017年,又列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计划,为本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0年前后,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与上海古籍出版社合作,出版了《浙江大学人文学术丛书》,收入中国古代史研究所5位老师的著作:梁太济《唐宋历史文献研究丛稿》、何忠礼《中国古代史史料学》、卢向前《唐代西州土地关系述论》、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陈志坚《唐代州郡制度研究》。这些著作问世后,得到了国内外学术界的赞扬与好评。为了继承传统,促进学科发展,在学校、人文学部与人文学院的支持下,借历史学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之东风,本所经慎重考虑,决定出版《浙江大学古史求是丛书》。

《丛书》将收入浙江大学中国古代史学科离退休和在职老师的高水平科研论著,以新的科研成果为主,也适当收入部分有影响论著的修订、增订本。收入本《丛书》的论著,不论是学术专著,还是专题论文集,均要求言之有物,持之有据,并尊重前人成果,符合学术规范,并由编辑小组约请国内外专家匿名审查。

为了编好《丛书》,我们成立了编辑小组,编辑小组由以下老师组成(以姓氏笔划为序):冯培红、孙竞昊、孙英刚、刘进宝、陆敏珍、吴艳红、杨雨蕾、鲍永军。刘进宝任组长,马娟为学术秘书。

由于缺乏经验,我们的编辑工作肯定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希望识者诸君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刘进宝

2018年1月6日

作者说明

收在本文集中的文字，最早的一篇，属草于1959年9月，最晚的几篇，撰写于2017年4月。时间跨度将近六十年。

其中，史事探研卷、文献考辨卷所收，绝大多数写于20世纪，除了属草最早的那篇《武则天和她的时代》，大多都曾公开发表。《武》文系为庆祝国庆十周年而作，只曾在内蒙古大学向国庆献礼的学术讨论会上印发。之所以将我在学术路途上刚开始学步的丑态再次呈现于世人面前，是因为我后来为学举步维艰的种种偏颇，在这篇文字中都已露有端倪。

这两卷论文，内容很杂，无中心论题。唯一的中心，是一论史事，一论文献。有几篇编入哪卷两可，则只据其主要侧重于哪个方面，粗粗酌定。

收于杂评琐札卷的文字，与前两卷有异，全是读书札记。除个别例外，都写于退休以后。

本人无甚癖好，所嗜唯书，身外的种种压力既不复存在，兴之所至地阅读泛览遂为日常生活中的实际。只是限于视力、精力，体系严谨的大部头再也啃不动了，终日游心之处，无非是笔记一类的小书、闲书，发觉的问题，大都是些尺长寸短的杂事、琐事，并就此与往哲时贤常相争执。形诸文字，就是这些杂评琐札，大多

不出唐、宋史的范围,累计竟近二百题。一股脑儿堆上似乎有点不近情理,今姑依议题所由引发之书或议题所针对之人或事,略予归类。而各类议题的多少,仍然显得十分悬殊。

有几篇是分别与包伟民、樊文礼、陈志坚先生合写的,业已逐一注明。这些篇,没有他们协力,是碍难独立完成的。但绝非是凭空将他人劳动成果窃据已有的剽窃者。主旨的敲定,材料的收集,我并未置身事外,有些且由我执笔,或由我定稿,所以就冒昧地也收进了集子。

书后附载了纪念回忆师友的五篇文字。这五位先生,有业师,有前辈,也有同窗,都曾对我这一辈子的学术和人生有过重大影响,甚至决定性的影响。在这五篇文字中,虽然不充分,但还是大致表达了他们的影响都表现在哪些方面。

将写过的文字结集,主观上的愿望无非是想给社会留下点痕迹,“也不枉来世间走这一遭”。经历社会风雨的冲刷,究竟能否留下或能留下点什么痕迹呢?大浪淘沙,淘尽沙子以后,剩下的也许只是一片虚无,一片空白。给社会留的这点痕迹,只不过是劳后人清扫的一堆垃圾。

本文集的出版,承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国古代史研究所所长刘进宝先生大力促成。编辑和校订,则全仗陈志坚先生之力。谨致由衷的感谢!

目 录

《浙江大学古史求是丛书》前言	001
作者说明	001
评布目潮汎氏关于唐初皇室婚姻关系的研究	001
武则天和她的时代	017
开天之际的文化学术群体	
——李华《三贤论》试笺	055
关于“永贞革新”的提法	122
中晚唐的称坊望风习	124
崔致远及其笔下的唐和新罗关系	147
崔致远再次踏上唐土的时间和地点	165
朱全忠势力发展的四个阶段	180
北宋前期的中枢机构及其渊源	195
赵鼎张浚分歧及其与道学的关系	210

张栻笔下的“舜臣抚干表兄”非李心传之父辨	226
《李心传事迹著作编年》订补	235
宋代的闹荒与抗租	257
金朝败亡历程的可贵记录	
——《话腴》“端平甲午”条所录金诗三首浅释	285
关于金末元初的汉人地主武装问题	301
读《袁氏世范》并论宋代封建关系的若干特点	336
宋代家业钱的估算内容及其演变	354
两宋的户等划分	373
宋代五等下户的经济地位和所占比例	406
宋代乡村客户的侨寓特点和主要构成	419
宋客户诸称辨析	434
两宋的土地买卖	458
两宋土地买卖盛行的社会影响	475
两宋租佃的基本形式	485
两宋的夫役征发	500
宋代身丁钱物的除放过程	540
宋代两税及其与唐代两税的异同	557

评布目潮汎氏关于唐初皇室婚姻关系的研究

整理业师汪篋先生的遗稿《唐太宗树立新门阀的意图》既竟，有机会拜读布目潮汎氏的大作《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权的形成》。^①该书下篇第四章《唐朝初期的唐室婚姻集团——以公主的夫婿作为中心》，同汪篋先生上述遗稿的部分内容，在研究对象上是相同的。汪篋先生的遗稿大致起草于全国解放前夕，除了1956—1957学年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开设《唐代党争史》课程时作为其中的一节作过讲授以外，从未公开发表。布目潮汎氏的《隋唐史研究》，据作者说明：“本书的上篇和下篇，是将我从昭和四十年以来发表的关于唐朝政权形成的七篇论文加以若干补正而成的。只有下篇的第四章，除第二节外，是这次新写下的。”^②现在，在发表汪篋先生遗稿的同时，对布目潮汎氏关于唐初皇室婚姻关系的研究稍加评述，也许不完全是多余的。

（上）

《隋唐史研究》的第四章“是想探求唐室通过其公主的婚姻问

① 东洋史研究丛刊之二十，昭和四十三年（1968）十月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会刊行。

② 《隋唐史研究·后记》，见该书497页。以下引用该书文字，只在引文后注明页码。

题在当时的社会上会有怎样的反应”(314页),其主要企图是想沿着高祖十九女和太宗二十一女的夫婿的踪迹,将探求的问题深化。在考察这些主婿的经历和家世的踪迹时,作者查阅了大量文献史籍,表现出相当功力,态度也较谨严。不过也不是毫无纰漏。

作者说:“高祖十九女中,包括再降嫁的,知道姓名的驸马是二十三名,但其中尚长沙公主的冯少师、尚琅邪公主的长孙孝政、尚桂阳公主的赵慈景、尚房陵公主的贺兰僧伽、尚庐陵公主的乔师望、尚馆陶公主的崔宣庆、尚安定公主的郑敬玄七名,其经历、家世不明,成为考察对象的驸马是十六名。

“太宗二十一女,汝南公主、金山公主、晋阳公主、常山公主四公主早薨,未有驸马。除此四公主外的十七女中,包括再降嫁的,知道姓名的驸马是二十三名。而此二十三名中,尚遂安公主的王大礼、尚晋安公主的杨仁辂、尚安康公主的独孤谋、尚新兴公主的长孙曦四名,其经历、家世不明,成为主要考察对象的是十九名驸马。”(357页)

在作者断定“其经历、家世不明”的七名加四名共计十一名驸马中,其经历和家世是否真的都完全“不明”呢?

关于赵慈景,对其经历,作者征引的史实仅限于《新唐书·诸公主传》,另有《通鉴》两条补充,至于家世,则认为“祖父和父之事不明”(324—325页)。其实,赵慈景的家世在史籍上是很“明”的。《元和姓纂》卷七“上声三十小”天水西县赵氏:

超宗,后魏岐州刺史。生仲懿,尚书左丞。仲懿生斐,金城公,(左)[右]仆射。冀州刺史。……超宗弟令胜,后魏河北太守。孙怀讷,[隋]广州刺史、总管,怀化公。生慈景、慈皓。慈景,驸马,兵部侍郎,华州刺史。生节,尚衣奉御。慈皓,巴州刺史。生持满,左卫郎将。

超宗、仲懿、令胜、暉，见《魏书》卷五二《赵逸传》、《隋书》卷四六《赵暉传》。暉在西魏北周时已任要职。慈景之父怀讷，亦于史传有征，隋仁寿初因贪虐伏法。《册府元龟》卷八六八《总录部·好客门》：

赵景慈，天水陇西人也。父讷，隋番州总管。^①

《隋书》卷八〇《列女传·谯国夫人传》：

时番州总管赵讷贪虐，诸俚獠多有亡叛，[谯国]夫人遣长史张融上封事，论安抚之宜，并言讷罪状，不可以招怀远人。上遣推讷，得其赃贿，竟致于法。

番州即广州，仁寿初改，^②谯国夫人亦死于仁寿初，当是仁寿初事。至于或称怀讷，或称讷，双名省作单名，隋唐史籍中更是习见不鲜。慈景之子节，以昵于太子承乾伏诛。《通鉴》卷一九六唐太宗贞观十七年三月“初太子承乾喜声色”条：

洋州刺史、开化公赵节，慈景之子也，母曰长广公主……为太子所亲昵，预其反谋。

《元龟》卷五八《帝王部·守法门》：

① 同书卷三〇〇《外戚部·选尚门》作：“赵景慈，番州总管讷之子也。”讷当是讷之误。又两处景慈皆误乙。

②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南海郡条：“旧置广州，梁、陈并置都督府，平陈，置总管府，仁寿元年置番州，大业初府废。”

赵节，长广长公主之子也，以昵于太子承乾伏诛。帝幸主所，主以首击地，泣谢子罪。帝亦拜主，垂泪曰：有功者，仇仇必赏；有罪者，亲戚咸诛。前王执此以守其法，弟世民亦庶几无私，有惭于姊。

慈景侄持满，是长孙诠的外甥，许敬宗诬其与长孙无忌同反，显庆四年五月被杀。^① 慈景本人的经历，《元龟》中凡五见，^②本不只《新唐书·诸公主传》一处，而《元龟》依据之《实录》，为《新传》《通鉴》之所从出，且较之綦详。慈景家世之不明者，仅其祖父一世耳。

尚安康公主的驸马姓名，作者在列举了《唐会要》卷六《公主门》作独孤谋；《新唐书》卷八三《诸公主传》，殿本作独孤谋，百衲本作独孤湛；《宝刻丛编》卷九引《京兆金石录》著录其碑目作独孤湛之后，认为“湛、谋、湛不知该当何从，姑从《唐会要》和殿本之谋”（351页）。其实，除作者列举的以外，在《元龟》卷三〇〇《外戚部·选尚门》和《古今姓氏书辩证》卷三五“入声一屋”独孤氏条中，亦皆作独孤湛，而“湛”“湛”古通写。故谋实乃湛之误，独孤谋应正作独孤湛。

关于独孤湛的经历和家世，作者没有征引一条资料，只是推测说：“可能是北周八柱国独孤信一族，但其系谱、官职等不详。”（351页）其实，独孤湛的系谱、官职，在史籍上也是“详”的。《古今姓氏书辩证》卷三五“入声一屋”独孤氏：

① 《旧唐书》卷一八三《外戚传·长孙敞附赵持满传》、卷一八五《良吏传·王方翼传》，《大唐新语》卷一二《酷忍》，《新唐书》卷三《高宗纪》，《通鉴》卷二〇〇唐高宗显庆四年五月，《张燕公集》卷一五《王方翼神道碑》。

② 分见该书卷八六八《总录部·好客门》（卷三〇〇《外戚部·选尚门》略同）、卷七五六《总录部·孝门》、卷四四七《将帅部·轻敌门》、卷四二五《将帅部·死事门》。

信,河南洛阳人,周大宗伯、卫公。独孤信本名如影,唐赠太尉、赵景公。生罗、善、穆、藏、顺、陀、宗、整,长女周明帝皇后,第(二)[四]女唐元贞皇后,生高祖,第(四)[七]女隋文(章)献皇后,生炀帝。罗,隋封蜀公。生开明、开远、开彻、武[都]。……藏,隋金州刺史、武平公。生机。机生修法、修本、修德。……本兄子谌,骠马、淄州刺史。顺,武成公。生安成,殿中少监。

《通鉴》卷一八七唐高祖武德二年春正月壬寅条:

隋马军总管独孤武都为王世充所亲任,其从弟司隶大夫机,与虞部郎杨恭慎、前勃海郡主簿孙师孝、步兵总管刘孝元、李俭、崔孝仁,谋召唐兵……事泄,世充皆杀之。

可见独孤谌确是独孤信的玄孙,官至淄州刺史。其祖名机,隋末官司隶大夫,在洛阳谋召唐兵,为王世充所杀。

关于长孙孝政、长孙曦,作者也只是凭姓氏推测说:“长孙孝政是否文德长孙皇后一族,还不清楚”(323页);“长孙曦虽可推定出自长孙无忌一族,但详情不能弄清”(352页)。其实,尚主之长孙氏四人(孝政、冲、曦、詮),族属虽有远近亲疏之不同,但全都出自太宗长孙皇后一家,这在史籍的记载上也是清楚的。《元和姓纂》卷七“上声三十六养”长孙氏:

穉,西魏尚书令、太师。生子裕、绍远、澄、(攜)[儁]、巫。子裕,西魏右武(侯)[卫]将军、平原公。生兕,后周绛州刺史、平原公。生炽、晟、敞、义庄。……晟,隋右骁卫将军,唐赠司空、齐献公。晟女为太宗文德皇后。晟生无乃、无傲、无宪、

无忌、无逸。……无忌，吏部尚书、侍中、中书令、右仆射、司徒、太尉，赵国公，在相位三十四年。生冲、涣、濬、温、净、淑、泽。冲，秘书[监]、驸马。……绍远，西魏大司空、上党公。生(监)[览]，周大司徒、薛公，隋宜州刺史。生宽、宽、操、清。……操，金部郎中、归州长史。生宪、谊、鉴、詮。……詮，驸马、尚辇奉御。穉三子澄，周秦州刺史、义文公。生嵘、纬、轨、始、恺。……轨元孙(端)[揣]，(梁)[洋]州司(农)[法]。生缤、全绪。缤，长安令。全绪，右金吾将军、宋州刺史。[始]生雅正，驸马。^① 恺生顺德，泽州刺史、骠骑将军、邳襄公。元孙有邻，和州太守(?)。顺德侄晔，驸马、黄州刺史。^②

这里即使存在孝政、雅正，晔、曦文字之讹误和雅正世系之错乱，却并不影响其出自长孙皇后一家的结论。

其他，如贺兰僧伽，永徽五年建《万年宫铭》碑阴题名中有他的姓名、官职、爵位，^③似乎不能说其经历完全“不明”；至于说他“可能是北周八柱国贺兰祥一族”(330页)，大概很可能是“西魏十二大将军……”的笔误吧。又如冯少师，虽然在《姓纂》中其直系父祖已不可校，但张说《冯昭泰神道碑》所载其近系自世基至绍烈却与《姓纂》相符，而昭泰高祖冯谦曾“以寇恂之才，翊戴周武”；^④乔师望同州人，虽然《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乔氏表中无师望名，但却曾

① 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卷七“生雅正驸马”条：“今《会要》六，诸公主无降长孙雅正者，惟高祖女高密公主降长孙孝政，而轨、恺之间尚有始，岂林书本作‘始生雅正’，而传抄夺去欤，否则全绪之子不克上娶高祖之女也。”

② 同上“顺德侄晔驸马黄州刺史”条：“今《会要》六只有太宗女新兴公主降长孙曦，《新书》八三同。考《元龟》三〇〇‘长孙晔尚太宗女新兴公主’，晔当晔之讹，作曦者贻误。”

③ 见《金石萃编》卷五〇。题名作：“兼左卫将军驸马都尉上柱国检校右卫将军通化县开国男臣贺兰僧伽。”

④ 见《张燕公集》卷二〇。

载明同州乔氏是乔勤“从孝武入关”才定居同州的。这些,对于考察冯少师、乔师望所从出的家族同西魏北周以来统治集团的关系,不也是值得注意的重要参考吗?

除了作者断定“其经历、家世不明”的十一名驸马以外,对其他驸马的经历和家世的考察,同样也存在一些纰漏。试举二例:

关于尚高密公主的段纶,《通鉴》卷一八四隋恭帝义宁元年九月“庚申,李渊率诸军济河”条有如下记载:

左亲卫段纶,文振之子也,娶渊女,亦聚徒于蓝田,得万余人。及渊济河……[纶]遣使迎渊。

作者对段纶在聚徒归投李渊时已娶渊女表示怀疑,认为“高密公主嫁至纶处系再婚,归投李渊时是否已娶是个疑问”(324页)。其实,作者的怀疑不仅毫无史实依据,在情理上也是说不通的。为什么再婚非得在投归李渊之后才可能呢?段纶的祖父段威在北周历任洮、河、甘、渭四州刺史,其父文振隋时官至兵部尚书,在李渊称帝前,两家同属西魏北周以来的统治集团,地位也颇相当,有什么不可以通婚的呢?作者征引的《通鉴》“娶渊女”条《考异》:

《唐太宗实录》云:隐太子以琅邪长公主妻之。刘子玄《唐高祖实录》及《新唐书》皆云:高密大长公主适段纶。盖改封。

也只能说明高密公主有两个封号,初封琅邪,后才改封高密,而不能说明高密封号一定是在再嫁时改封的。难道初嫁和更嫁在前,建国以后再分别封授琅邪、高密的封号,就绝对没有可能吗?而且,如果考虑到唐高祖在任太原留守时曾“命皇太子于河东潜结英

俊,秦王于晋阳密招豪友”^①的事实,那么对《考异》所引《唐太宗实录》说的“隐太子以琅邪长公主妻之”,不是更有理由把它看作是建成“潜结英俊”行动的一种吗?《元龟》七六六《总录部·攀附门》:

段纶仕隋为左亲卫,隐太子见而悦之,妻以琅邪长公主。舍高祖之旧第,数闻鼓吹之音,视之无所睹。纶谓主曰:闻图谶李氏当王。今于第内有此祲祥,必而家应策之征也。及义兵西迈,纶于蓝田聚结兵马,得万余人,迎接大军,拜金紫光禄大夫。领亲信左右从平京城,封龙冈郡公。

《元龟》摘录的这段记载,其依据当是《考异》所引之《唐太宗实录》,亦即《通鉴》上述记载之所从出。既有这样一段记载在,作者的怀疑又怎能站得住脚呢?

关于尚临川公主的周道务,作者在考察其家世时,似乎仅仅满足于《新唐书》卷七四下《宰相世系表》永安周氏表的记载,却未能指出《新表》的讹误。道务之直系祖先本为高祖灵起、曾祖炅、祖父尚、父绍范,而《新表》却夺炅一世,作“炅字法明”,强合炅、法明父子为一人,虽以炅为灵起子,而不以为法僧、法尚父。^②而在考察道务的经历时,其所征引的《新唐书·诸公主传》中虽曾提到:

道务,殿中大监、谯郡公范之子。初,道务孺祿时,以功臣子养官中,范卒还第,毁瘠如成人,复内之,年十四乃得出。

也未能旁引史实,对道务之父究系怎样的功臣作进一步探索,而这

①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一。

② 参考《元和姓纂四校记》卷五“生法僧法尚法明”条校记。